团体标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食育是以食物为载体的各种教育方式，是智育、德育、体育的基础，培养个体正确价值观，实现全面发展，一般包含：健康教育、营养教育、饮食教育、烹饪教育、农事教育。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儿童健康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也有“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作为健康教育教学重要内容”的相关要求。

近年来，深圳市通过食品安全进校园、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月等形式持续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工作，2020年正式启动青少年校园食育工程。食育试点学校是食育工作的重要实践场所，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食育试点学校的建设和评价工作，不断提升食育试点学校的服务和管理水平，推动我市食育工作可持续发展，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制定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该标准符合深圳市的实际需求，明确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的要求、内容和方法，有利于规范化全市食育试点学校的评价工作，有效发挥食育试点学校的作用和效能，对推进深圳食育品牌形象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 **任务来源及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8年5月21日，深圳市政府正式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深府〔2018〕41号），其中的食品营养健康提升工程—食品营养健康宣传教育项目要求整合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资源，组织专家团队，以幼儿园、中小学为重点，把食品安全科普、营养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食品安全、营养膳食宣传。

2020年，深圳市正式推出青少年校园食育工程，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展系统化的食育课程及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2022年青少年校园食育项目持续开展，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积极参与项目公开招标并中标。今年的项目内容包括编制食育系列标准、开发食育教学资源、开展系统化食育活动、升级及推广食育小程序和开展项目调查评估。

本标准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在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起草。

1. 起草过程
2. **立项阶段**

本标准于2022年10月召开了标准推进会，组建标准编制组，确定人员分工和进度安排；起草人根据分工，开展实践情况调查，资料文献收集分析等，并撰写立项建议书，于11月1日获得深圳标准促进会批准立项。

1. **起草阶段**

工作组讨论稿：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编制组研究深圳市特色学校建设和评价现状，分析我国和深圳市青少年校园食育的教学的实际需求和可行性，了解国际上食育教学现状和相关内容，结合文献检索和相关调查数据，制定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标准草案：召开编制组内部讨论会，组织参编人员，共同就标准的适用范围、框架、技术内容等逐项深入探讨交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针对标准草案，编制组进行内部征求意见及交流，根据各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召开编制组讨论会，对反馈意见进行评估、处置；11月15日，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深度听取各专家的意见建议，通过反复讨论并修订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1. **征求意见阶段**

经过标准预研、标准草拟、标准编制组内部讨论等程序，通过标促会官网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为期30天的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根据标准属性，同步开展定向向部分单位征集意见。

1. **标准制定的原则**

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标准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内容遵循以下原则：结合深圳实际需求，主要参考《WS/T 495―2016 健康促进学校规范》《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 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DB4403/T 144―2021绿色学校评价规范》、《DB4403/T 216―2021自然学校评价规范》、国内外学校标准中涉及的评价内容等。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补充缺失的，形成全面、满足食育工作推进需求、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要求的团体标准。

1. **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家无相关强制性标准，依据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校园食品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GB/T 18206―2011 中小学健康教育规范》等相关文件基础上进行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基础要求。

1. **主要技术内容及采纳情况**

本文件针对食育试点校学校的评价进行规范，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开展食育试点学校的评价工作。

（二）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给出了适用的术语和定义。

（三）基本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了食育试点学校的基本要求。

（四）评价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的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设施、食育教学、师资建设、食育活动、食育成效。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理解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根据本文件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食育试点学校及由意向成为食育试点学校的学校举办公益性培训。

标准宣贯将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组织和举办，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

本文件于2022年11月24日起进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30天。